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41 号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3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征和工业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征和工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征和工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计普

为了更好地理解征和工业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征和工业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青海恒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	浙江恒和工业（浙 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23,502.29	3,000,000.00	116,565.04	33,633,055.44	7,011.89	垫付支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0,523,502.29	3,000,000.00	116,565.04	33,633,055.44	7,011.89		

本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李可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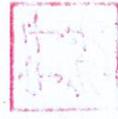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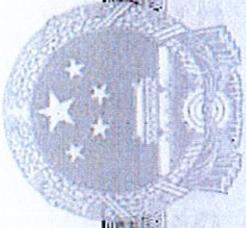
范季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李可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114001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资质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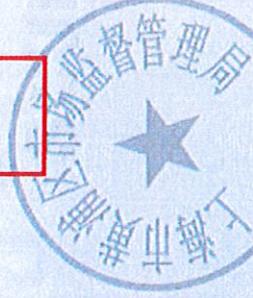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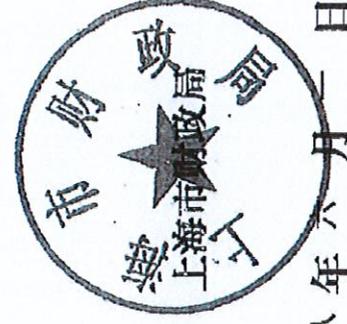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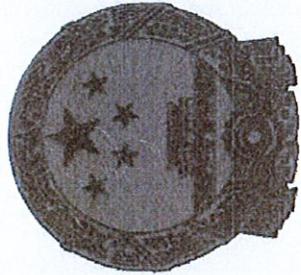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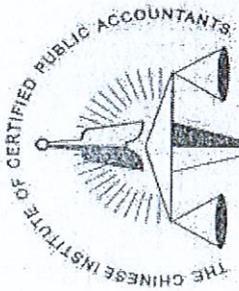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周鹏飞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121991080566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鹏飞年度二维码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11
 批准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年05月15日
 批准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沪注协[2019]第15号